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聘请，委派宋国庆律师、孙琪琦律师（下称“经办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经办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11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均为2025年2月11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经办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7,800股，反对股数35,092,2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此议案均不回避。

8、审议《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办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署，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宋国庆

经办律师：

孙琪琦

二〇二五年 二 月十四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